

# 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明市监稽听告吊字〔2023〕217号

佛山市泽丰园商贸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608 MA4UUEBB3C, 住所: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金旺街汇福巷 39 号, 法定代表人: 韩云飞)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(单位)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一案, 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:

根据国家税务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的《高明区 2022 年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纳税申报情况核实表》, 你公司的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。又根据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《2022 年拟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(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)》, 你公司已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。

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对你公司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, 发现你公司已自行停业。

你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登记成立, 现已自行停业, 且无法通过电话等方式取得联系, 停业时间连续六个月以上。

上述事实,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- 1、你公司的《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》打印件 1 份, 证明: 你公司的基本情况;
- 2、《证据提取单》1 份, 证明: 你公司已自行停业;
- 3、《现场笔录》1 份, 证明: 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住所进行检查, 发现你公司已自行停业;
- 4、《高明区 2022 年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纳税申报情况核实表》1 份, 证明: 你公司的税务登记状

态；

5、《2022年拟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（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）》1份，证明：你公司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决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谢建光、吴云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75788686001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西江新城景阳街30号

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4月27日

---

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\_\_\_\_\_。